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待所管理要點

97年3月4日9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8年12月1日9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 
100年11月29日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招待所有效運用與管理，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待所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招待所，係指國際會館、學人會館。
- 三、招待所管理單位為總務處，置管理員乙名，負責調配管制、場地清潔、器具維護、秩序安全等工作。
- 四、借住對象如下：
  - (一)本校聘請之講座、客座教授、客座專家而未領房租補助費者(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教育部等單位延攬之專家學者)。
  - (二)本校聘請之交換教授學者、外籍講座或姐妹校交換訪問教授學者。
  - (三)國內外學校與本校進行學術交流之訪問生、交換生、學位生或短期研修生。
  - (四)本校聘請之研討會講師、研究所甄試口試委員。
  - (五)因公蒞校人員、畢業校友、本校學生家長(屬)。
  - (六)其它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准者。

### 五、借住期限：

自借住之日起算，最長以六個月為限，如有特殊情形，經專案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要點第四點第(一)款及第(二)款人員借住期限如逾六個月，由總務處保管組依房舍管理規定辦理借用與公證。

#### 六、借住申請程序：

填具借用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，以第四點第(一)款至第(六)款為核借優先順序。

(一)本校聘請之教授、專家、學者、講座、講師、委員、締結姐妹校交換

訪問教授學者、訪問生、交換生、學位生、短期研修生，由聘請單位

(就讀系所)代為辦理。

(二)因公蒞校之人員，由受邀(訪)業務單位代為辦理。

(三)畢業校友、本校學生家長(屬)逕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。

借用人或單位，應於借住前五天(不含例假日)辦理申請，申請借住房型

經總務處事務組核算費用後至出納組繳費，借住當日持繳費收據至招待所

管理室領取房間鑰匙。

#### 七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國際會館

房型	收費/每間		
	每日(9日以下)	每月(10日以上以月計)	長期(10日以上)住宿者，住宿日數未滿1個月者仍以1個月計算，自第2個月起住宿不足10日者，每日按各房型收費

精緻 雙人房	1,300元	7,800元	780元
溫馨 雙人房	1,200元	7,200元	720元
典雅 單人房	850元	5,100元	510元
標準 單人房	650元	3,900元	390元

(二)學人會館

房型	收費/每間(戶)		
	每日(9日以下)	每月(10日以上以月計)	長期(10日以上)住宿者,住宿日數未滿1個月者仍以1個月計算,自第2個月起住宿不足10日者,每日按各房型收費
2F-5F 家庭式住宅	2,700元	15,000元	1,500元
2F 雙人雅房 (附客廳)	1,800元	9,000元	900元
2F-4F 單人雅房、5F 雙人雅房 (附客廳)	1,000元	5,500元	550元
1F 單人套房	850元	5,100元	510元

借住使用費包含水電、清潔、人事管理及其他雜支費用，若有特殊案例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可，給予減免優惠。

長期借用者(以月計)之電費，由使用人自行負擔，按電錶計算收費。

八、已核定住宿者，如因故取消，應於借住前三天辦理註銷手續，逾期不受理註銷及退費。

九、招待所住宿時間以下午二時至翌日上午十時為一單位，借住期滿應於退

房當日上午十時前將鑰匙及門禁卡歸還管理室。

十、借住人應配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，本校得取消借住資格：

(一)本招待所內不得賭博、酗酒、吸食違禁品及豢養寵物，並應注意用電安全及維持安寧。

(二)借住人對招待所設備及家具如使用不當損壞或遺失，應照價賠償。

(三)借住人不得邀同其他人員留宿或轉借他人使用。

(四)其他嚴重影響住宿品質及管理之情事。

十一、借住人遷出招待所時，應將私人物品清理完竣，如未清理將視同廢棄物，由本校代為處理，清潔費用由借住人負擔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總務處事務組，於100年11月29日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由100年12月28日校長核准，100年12月29日公告。